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件，为提高决策效率，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四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00,077,0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6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提出程序合法，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有关提案编码外，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20-临 094）。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